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育專區
(index_new.php?guid=BD28807E-9D44-A1D4-D795-3408DA587793)

:::
專區首頁 (index_new.php?guid=BD28807E-9D44-A1D4-D795-3408DA587793) > 最新消息 (page_one.php?pltid=179) > 各級學校 (page_one.php?pltid=179&ctid=278)

最新消息

類別： 各級學校

配合調降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二級 教育部規劃適度開放相關主管教育場館及活動

公告日期：2021-07-23 18:43　　類別：各級學校　　訊息來源：教育部

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(23)日表示，考量國內疫情及參酌其他國家之防疫調整經驗，經與各地方政府進行溝通討論後，指揮中心自7月27日至8月9日調降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二級，各部會得依指揮中心所發布之通案性原則另訂指引，而各地方政府亦得在此原則下，視疫情需要而有調整空間，惟相關指引必須規範明確以利民眾遵循。爰教育部規劃於符合相關防疫管理指引下，將開放幼兒園、兒童課後照顧中心、補習班、社會教育機構、社區大學（秋季班報名）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訓練、室內外運動場館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暑期教學活動等場域及活動，並研擬配套措施及查核機制，以利相關機構、場館、學校及民眾共同遵守，並強調於開放措施同時，更應兼顧防疫作為。

指揮中心強調二級警戒期間（7月27日至8月9日），仍應遵守以下基本防疫之通案性原則（除飲食外，外出全程配戴口罩、實聯制登記、保持社交安全距離、人流控管或總量管制室內2.25平方米/人、集會活動人數上限為室內50人或室外100人），若超額則提防疫計畫。在符合各項防疫管理指引下，教育部研擬開放下列場域，重點說明如下：

一、幼兒園

（一）80%以上教師及工作人員完成疫苗接種才可開園；未施打疫苗或接種未滿14天者，首次提供服務前，應提供3日內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。且每3-7天需再定期快篩(原則每7天篩檢，應變處置時得縮短為每3天篩檢)。
（二）幼兒教室容留人數，以該室內面積扣除固定設施設備後，除以2.25平方公尺計算容留人數。
（三）調整課程、遊戲、用餐、午睡分流管制。
（四）每日幼兒入園前、用餐前後及離園後清消；師生常接觸，每日至少清消5次；每週1次全園消毒及中央空調。
（五）無窗戶、密閉空間、無法保持通風之空間不得開放。
（六）交通車接送服務落實防疫措施。

二、兒童課後照顧中心

（一）工作人員未施打疫苗或接種未滿14天者，首次提供服務前，應提供3日內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。且每3-7天需再定期快篩(原則每7天篩檢，應變處置時得縮短為每3天篩檢)。

（二）以教室面積扣除固定設施設備後，除以2.25平方公尺計算容留人數，於教室外及門口公告。

（三）供餐以個人套餐為主，分菜後上餐，用餐前後清消，並使用隔板。

（四）每週機構應進行全面清消；無窗戶、密閉空間、無法保持通風之空間不得開放。

（五）交通車接送服務落實防疫措施。

三、補習班

（一）工作人員未施打疫苗或接種未滿14天者，首次提供服務前，應提供3日內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。且每3-7天需再定期快篩(原則每7天篩檢，應變處置時得縮短為每3天篩檢)。

（二）以教室面積扣除固定設施設備後，除以2.25平方公尺計算容留人數，於教室外及門口公告。如因容留人數限制，招收學生之對象或班別由補習班規劃辦理，建議以12歲以下兒童為優先對象。

（三）如有用餐需求，應避免飲食中交談，並使用隔板，用餐前後完成清消。

（四）每週機構應進行全面清消；無窗戶、密閉空間、無法保持通風之空間不開放為原則。

（五）已實施線上教學之補習班，建議仍採線上教學為原則。

（六）交通車接送服務落實防疫措施。

四、社會教育機構

（一）人流管控：單一出入口館舍依總活動面積（扣除固定設備）以每2.25平方公尺1人計算管控人流，並應做好分流及動線規劃。

（二）社教機構入館採預約制、團體預約參觀不得超過50人；圖書館暫停開放團體申請入館。

（三）設有座位、推廣及文教活動，採間隔座、梅花座或其他保持至少1.5公尺距離之做法。

（四）互動式或無法保持室內外適當社交距離之活動仍暫停辦理。

（五）放映影片之劇院得開放入場（不包括表演類型之劇場），但須比照「電影院防疫管理措施」辦理。機構得自行調整場次及時間。

（六）開放定時導覽及館內外教育活動，但需符合社交距離及相關防疫措施。露營或夜宿之教育活動仍暫停辦理。

五、社區大學（秋季班報名）

（一）開放社區大學受理秋季班招生報名，實體課程仍暫不開放。

（二）工作人員未施打疫苗或接種未滿14天者，首次提供服務前，應提供3日內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。且每3-7天需再定期快篩(原則每7天篩檢，應變處置時得縮短為每3天篩檢)。

六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訓練

（一）學校固定人員返校訓練，人員造冊，禁止跨校訓練，各訓練場所同時段以室內20人、室外40人上限。

（二）未施打疫苗或接種未滿14天者，首次訓練前，應提供3日內快篩或PCR檢驗陰性

證明。且每3-7天需再定期快篩(原則每7天篩檢，應變處置時得縮短為每3天篩檢)。
（三）工作人員(如教練、防護員)全程佩戴口罩及面罩。
（四）不開放住宿。

七、室內外運動場館
（一）室內外運動場館容留人數以最適承載量50%為限。
（二）教練未施打疫苗或接種未滿14天者，於第1次授課前，應提供3日內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。且每3-7天需再定期快篩(原則每7天篩檢，應變處置時得縮短為每3天篩檢)。
（三）開放室內外運動場館（含保齡球館及撞球場），針對球檯、球道等相關器材、設備，間隔開放使用並符合1.5公尺距離，每球檯及每球道以2人為限，並放置酒精、拋棄式擦拭布，提供使用者清消。
（四）個人自備之器具、器材，不得互相借用；如由場館提供時，於轉換使用者前後，應再次消毒手部、器材及器具。
（五）團體運動及競賽開放，應符合實聯制及全程佩戴口罩，並依運動場館防疫指引辦理。
（六）加強環境、器材之消毒清潔工作，至少每兩小時清潔消毒1次。

八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暑期教學活動
開放暑期課業輔導、夏日樂學及學習扶助等等靜態、校內、室內、具固定座位、固定成員之教學活動、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返校練習技能檢定等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（一）相關工作人員（如授課教師、指導教師等）未施打疫苗或接種未滿14天者，首次提供服務前，應提供3日內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。且每3-7天需再定期快篩(原則每7天篩檢，應變處置時得縮短為每3天篩檢)。
（二）以教室（實習工場）面積，扣除固定設施設備後，除以2.25平方公尺，以計算各空間可容留人數上限。
（三）有關學生返校練習技能檢定，屬固定崗位且固定成員，故開放辦理；其使用之設備、器材，於每次輪替共用前，均應先徹底清潔、消毒。
（四）不開放暑假住宿及赴校外之活動。

教育部表示，於前揭適度前項場域及活動等之兩週內，請相關場館及學校務必確實落實執行防疫管理措施，並於進入場館門口公告重要管理措施事項，提醒民眾依循，且應每日進行自我檢查，各級主管機關將不定期進行線上或實地查核，以確保進入場館及學校之民眾及相關人員健康安全。

相關問題諮詢電話：
一、終身教育司：
補習班及課照中心(02)7736-5669
社教館所(02)7736-5673
圖書館(02)7736-6801

二、體育署：
學校體育組(02)8771-1024
運動設施組(02)8771-1881

三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：

學安組(04)3706-1284
國中小組(02)7736-7873、高中組(04)3706-1150

https://www.edu.tw/News_Content.aspx?n=9E7AC85F1954DDA8&s=608D6822B29A7ACC (http://www.edu.tw/News_Content.aspx?n=9E7AC85F1954DDA8&s=608D6822B29A7ACC)

附檔: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10年暑假期間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辦理教學活動指引.pdf (_downfile.php?id=5074)
社區大學因應COVID-19開放課程報名防疫管理指引1100723(草案).pdf (_downfile.php?id=5075)
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-1100723(草案).pdf (_downfile.php?id=5076)
公私立圖書館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-1100723(草案).pdf (_downfile.php?id=5077)
公私立社教機構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1100723(草案).pdf (_downfile.php?id=5078)
1100723-幼兒園(教保服務機構)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(草案)-掛網版.pdf (_downfile.php?id=5079)
1_1100723_(體育署)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(草案1740).pdf (_downfile.php?id=5080)
(體育署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訓練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-110.7.23草案.pdf (_downfile.php?id=5081)
短期補習班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-1100723(草案).pdf (_downfile.php?id=5083)

:::

100臺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| (02)7736-6666
Copyright © 2020 - 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網站